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110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0/2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甄美薇女士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曾俊文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任向華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甄文蕙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律師  
胡敬廷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顧問  
艾美蓮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  
康卓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I. 考慮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V及XVI部

- |                          |    |   |
|--------------------------|----|---|
| (立法會CB(1)434/01-02號文件    | ——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XV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 立法會CB(1)540/01-02(03)號文件 | ——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XV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 立法會CB(1)452/01-02(01)號文件 | ——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XVI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 立法會CB(1)502/01-02號文件     | ——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XVI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 立法會CB(1)512/01-02(04)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對藐視行為作出懲罰的權力——制裁的程度(第213(3)、366(9)及370(1)條)”提供的資料文件 |
| 立法會CB(1)529/01-02(03)號文件 | —— |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VI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循簡易程序提出的起訴”資料文件                       |

- 立法會CB(1)529/01-02(04)號文件 ——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VI部的“第384(8)條：訂立規則”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525/01-02(01)號文件 —— 委員在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修訂本及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V及XVI部))

## 經辦人／部門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英文本。委員會請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研究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 (a) 在第299條“founder of the trust”的定義中，以“信託成立人”一詞取代對“成立人”的提述；
- (b) 考慮在第300(4A)條訂明，根據該條文所批給豁免的詳情，會以聯機紀錄形式供公眾查閱；
- (c) 檢討第304(7)(b)(i)條中“the last notification required to be given”一句；
- (d) 第檢討在第337(1)(e)條中“規例”一詞的提述應否作進一步澄清；
- (e) 考慮應否把第347(1)條句末的“for such purposes”字眼移至第(1)(a)條之前；
- (f) 檢討第369(2)(a)(i)條中“ceased to remain listed”(不再是上市法團)一句；及
- (g) 檢討第390(2)條，並考慮是否需要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訂明哪些交易或活動將會按《賭博條例》處理。

4. 委員同意在2001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研究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III、XIV及XVII部和附表1、8及9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19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232	主席	致開會辭 條例草案第299條——“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	
0233-0445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0446-0457	主席	同上	
0458-0810	政府當局	同上	
0811-0857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0858-1002	政府當局	同上	
1003-1136	主席	同上	
1137-1230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99條——以“信託成立人”一詞取代“成立人”	政府當局
1231-1305	政府當局	同上	
1306-1328	主席	同上	
1329-1354	政府當局	同上	
1355-1402	主席	同上	
1403-1419	李國寶議員	同上	
1420-1550	主席	條例草案第300(4A)條——所批給的豁免會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
1551-1637	政府當局	同上	
1638-1742	主席	條例草案第301至303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743-1753	主席	條例草案第304(7)(a)條——有關“相等於或”的字眼	
1754-1845	政府當局	同上	
1846-1854	主席	同上	
1855-2022	政府當局	同上	
2023-2032	主席	同上	
2033-2107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304(7)(b)(i)條——檢討“the last notification required to be given”一句	政府當局
2108-2217	政府當局	同上	
2218-2234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235-2248	政府當局	同上	
2249-2320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321-2423	政府當局	同上	
2424-2428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429-2440	政府當局	同上	
2441-2530	主席	同上	
2531-2617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618-2818	政府當局	同上	
2819-2930	主席	條例草案第305至307條 條例草案第308(7)(a)條——有關對《公司收購守則》作出的修訂	
2931-3032	政府當局	同上	
3033-3127	主席	條例草案第309至312條	
3128-3328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313(10)(a)(iii)條——有關“已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的概念	
3329-3532	政府當局	同上	
3533-3556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3557-3633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634-3649	主席	同上	
3650-3704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3705-3714	主席	同上	
3715-374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3743-3848	政府當局	同上	
3849-3857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3858-3914	政府當局	同上	
3915-3945	主席	同上	
3946-4017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314(2A)條——有關“獲豁免保管人權益”一詞	
4018-4219	政府當局	同上	
4220-4529	主席	條例草案第315至336條	
4530-4605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337(1)(e)條——檢討“規例”一詞的用法	政府當局
4606-4703	政府當局	同上	
4704-4729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4730-4841	政府當局	同上	
4842-5038	主席	條例草案第338至346條	
5039-5147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347(1)條——更改“for such purposes”的字眼的位置	政府當局
5148-5223	政府當局	同上	
5224-5234	主席	同上	
5235-5340	政府當局	同上	
5341-5349	主席	同上	
5350-542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428-5505	政府當局	同上	
5506-552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529-5533	主席	同上	
5534-5627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628-5711	政府當局	同上	
5712-5734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5735-5742	政府當局	同上	
5743-575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5753-5821	政府當局	同上	
5822-5837	主席	同上	
5838-585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5853-10023	政府當局	同上	
10024-10434	主席	條例草案第348至368條	
10435-10440	主席	條例草案第369(2)(a)(i)條—— 檢討“不再是上市法團”一句	政府當局
10441-10455	政府當局	同上	
10456-10744	主席	條例草案第370至389條	
10745-10802	主席	條例草案第390(2)(a)(iii)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 權訂立規則，以訂明哪些交易 或活動將會按《賭博條例》(第 148章)處理	政府當局
10803-11136	政府當局	同上	
11137-11220	曾鈺成議員	同上	
11221-11459	政府當局	同上	
11500-11518	曾鈺成議員	同上	
11519-11857	政府當局	同上	
11858-12039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2040-12124	政府當局	同上	
12125-12200	吳亮星議員	同上	
12201-12249	政府當局	同上	
12250-12301	吳亮星議員	同上	
12302-12313	政府當局	同上	
12314-12340	曾鈺成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2341-12410	政府當局	同上	
12411-12502	主席	同上	
12503-12723	政府當局	同上	
12724-12740	曾鈺成議員	同上	
12741-12902	政府當局	同上	
12903-12919	主席	同上	
12920-12942	政府當局	同上	
12943-13025	曾鈺成議員	同上	
13026-13111	政府當局	同上	
13112-1333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3333-13344	政府當局	同上	
13345-13405	曾鈺成議員	同上	
13406-13554	政府當局	同上	
13555-13600	主席	條例草案第391條 日後會議的日期及立法時間表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19日